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申請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位於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有效和更有效率。因此，本公司當前並無且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艾先生及張先生。我們亦委任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魏博士居於香港，艾先生、張先生及魏博士各自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出差或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倘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3)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要求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任期內隨時有合理途徑與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取得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問詢；及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續聘香港法律顧問。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1)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編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2)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3)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4)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徐博華先生（「徐先生」）及魏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徐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助理的身份積極參與籌備[編纂]，並擁有有關董事會及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因此，董事認為徐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為履行有關職責的合適人選。然而，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且不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儘管徐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考慮到徐先生的學術背景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在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協助下，其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徐先生居於中國，熟悉並透徹了解本集團內部業務營運。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徐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在[編纂]發行人企業管治中的重要角色，特別是在協助[編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我們已就有關豁免作出以下安排：

- (1) 徐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包括應邀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而組織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 (2) 我們已委任魏博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將與徐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使徐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徐先生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3) 本公司將確保徐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且徐先生已承諾參加此類培訓；及
- (4)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就有關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義務的事宜向徐先生提供協助。

倘及當魏博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並向聯交所證明徐先生在魏博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徐先生及魏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新[編纂]申請人[編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就有關[編纂]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於[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其各自註冊成立或開業後每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

根據Tecco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AL Capital Funds VCC（「AL Capital」）收購Tecco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ii)認購目標公司的額外0.91%股權（按攤薄基準計）（統稱「Tecco收購事項」）。AL Capital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28%股權的少數股東。就董事所知，AL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AL Capital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5.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Tecco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b>目標公司</b>	Tecco Group Limited
<b>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b>	提供智能樓宇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b>代價、代價基準及收購狀況</b>	<p>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結算所使用的現金乃來自我們的自有資金來源，因此[編纂]將不會用於為Tecco收購事項提供資金。</p> <p>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報告以及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釐定。</p>
<b>受益於Tecco收購事項</b>	作為一家專注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的領先智能建築及智能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公司於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作為我們產品生態的良好補充。有關經驗可與我們在智慧城市領域的現有產品線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將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從室外擴展至室內。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Tecco收購事項將(i)拓寬我們的應用及智能硬件產品組合、(ii)使我們能利用目標公司的成熟客戶群加快進入澳大利亞市場的進程、(iii)通過與目標公司的協同效應，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競爭力及(iv)在目標公司對當地深入了解的支持下，為我們的全球戰略提供堅實的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自Tecco收購事項中受益，且Tecco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ecco收購事項於2025年9月23日完成。完成後，AL Capital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而目標公司則由本集團擁有51.91%股權。儘管我們於目標公司持有多數持股量，但由於批准相關業務活動須經雙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被視為由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因此，目標公司自Tecco收購事項完成起已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且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剩餘48.09%股權由Jiv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Jason Yu全資擁有）擁有。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編製Tecco收購事項的財務報表，基於以下理由：

- (1) **Tecco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 —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參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所有與Tecco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Tecco收購事項(i)與本集團整體營運規模相比，並不重大；(ii)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2) **無法獲得資料** —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必須正常提取，以符合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獨立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由於目標公司在澳大利亞由AL Capital營運及管理，故其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上述條文，目標公司並無可隨時於本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於Tecco收購事項完成前並未參與目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管理，故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的必要財務資料以供於本文件內披露。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澳元)		
收入 .....	3,993	9,450	5,090	5,000
毛利潤 .....	1,678	4,403	2,295	2,916
淨利潤 .....	345	700	336	1,184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及千澳元)		
資產淨值 .....	1,134	1,010	1,552	
資產總值 .....	8,041	5,605	4,274	

- (3) **可供選擇的替代披露資料** —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Tecco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包括：
-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根據澳大利亞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描述；
  - 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描述；
  - 交易日期及狀況；
  - 代價、代價的結算及釐定方式；及
  - 交易的原因及預期本集團因交易而產生的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有關的規則。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